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CB TRUST CO., LTD.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1、重要提示	4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经营管理	20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0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1
4.3 市场分析	23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6
5.1 固有资产	36
5.2 信托资产	45
6、会计报表附注	47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7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7
6.3 或有事项说明	58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8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8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8
7.2 主要财务指标	6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9

8、特别事项揭示	69
8.1 前五名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70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0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70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7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71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72
8.9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72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72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康立国、王巍、范成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见泽，总裁程双起，副总裁许晔，财务部门负责人江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在原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信托”）增资扩股的基础上，重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原兴泰信托前身为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11月，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3〕122号）批准，分立重组为独立法人信托机构；2007年6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变更名称为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相应变更业务范围；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

股权结构及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09〕57号），2009年7月底，公司名称变更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2727万元，股权结构调整为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7.00%、27.50%、5.50%的股权。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建信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CB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CCBT

法定代表人：曾见泽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

邮政编码：230001

网 址：www.ccbtrust.com.cn

信息披露分管领导：钟四清

信息披露联系人：高朝晖

联系电话：（0551）5295628 15605603198

传 真：（0551）2679542

电子邮箱：ccbt@ccbtrust.com.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网站和公司办公楼地点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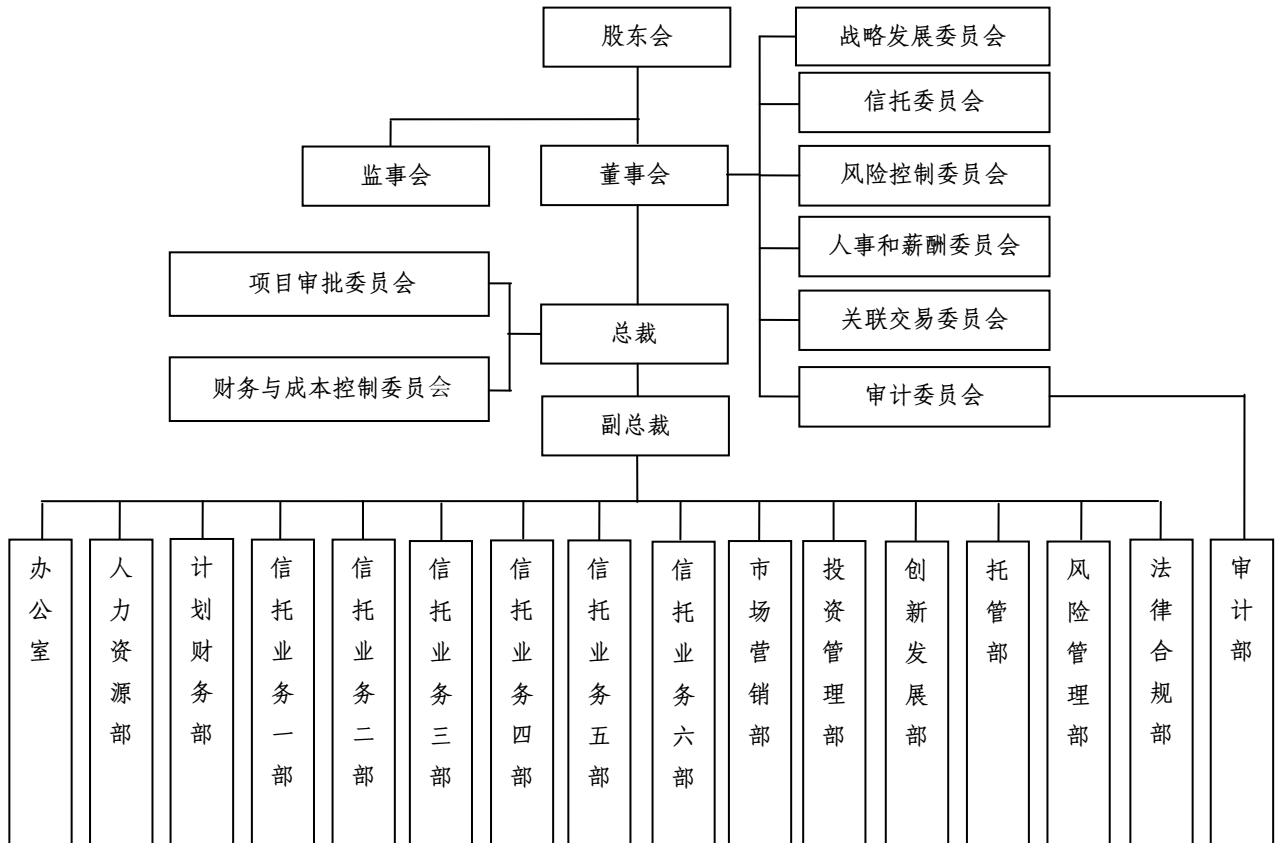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3 名，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	王洪章	2336.89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海外业务。截至 2011 年底，公司总资产 122818.34 亿元，总负债 114651.73 亿元，净利润 1694.39 亿元。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	孙立强	8.72	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截至 2011 年底，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68.64 亿元，总负债 27.72 亿元，净利润总额 2.31 亿元。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50%	俞能宏	6.92	合肥市花园街安徽科技大厦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截至 2011 年底，集团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64.8 亿元，总负债 42.8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

注：加★号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曾见泽	董事长	男	57	2009.7.16	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	67.00%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天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建信信托董事长。
程双起	董事	男	54	2009.7.16	三年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河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建信信托董事、总裁。
张明合	董事	男	41	2009.7.16	三年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建信信托董事。
谢瑞平	董事	男	47	2009.7.16	三年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股权投资与战略合作部副总经理、建信信托董事。
孙立强	董事	男	50	2009.7.16	三年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	曾任合肥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局局长、国资办主任、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建信信托董事。
俞能宏	董事	男	55	2009.7.16	三年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50%	曾任肥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中共肥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建信信托董事。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康立国	无	男	63	2009.7.16	中国建设银行	67.00%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合肥金融监管办事处党组书记、助理特派员，安徽银监局局长助理、党委委员、副巡视员。现任建信信托独立董事。
王巍	万盟并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	男	53	2010.12.20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曾担任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化国际、上海医药、方正证券独立董事，现任万盟并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以及中体产业、光大银行、嘉实基金独立董事，建信信托独立董事。
范成法	安徽省担保协会副会长	男	61	2011.3.21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	曾任安徽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金融处处长，兼任安徽省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融资组组长，现任安徽省担保协会副会长、建信信托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名 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	1.组织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评估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相应年度中间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3.审议年度自营资产配置方案、管理目标及年度中间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4.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5.评估各类金融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国内分支机构的设置,提交董事会审定;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曾见泽	主任
		谢瑞平	副主任
		程双起	委员
		孙立强	委员
		王 巍	委员
信托委员会	1.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2.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进行报告;3.对银监会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4.以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为原则,处理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冲突;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康立国	主任
		程双起	委员
		孙立强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研究拟定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报董事会审定,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2.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并提出改善意见;3.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and 内控制度建设;4.审议公司风险和内控报告,对公司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5.对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工作进行评价;6.审批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中注明需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项目,具体的审批权限按董事会相关文件执行;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曾见泽	主任
		程双起	委员
		孙立强	委员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1.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对其候选人进行初审,提请董事会决定;2.审议公司薪酬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其执行;3.组织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5.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6.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 巍	主任
		曾见泽	委员
		张明合	委员
		俞能宏	委员

审计委员会	1.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各项相关业务信息及其披露；5.评价公司的内控制度；6.监督监管机构及其他外部部门对公司提出意见的整改，并向董事会报告；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范成法	主任
		谢瑞平	委员
		俞能宏	委员
关联交易委员会	1.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审议管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报董事会审定。2.审批重大关联交易。3.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进行监督；4.对向银监局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5.对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康立国	主任
		俞能宏	委员
		范成法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监事会成员

表 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 股东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金生	监事长	男	47	2010.4.9	三年	合肥兴泰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7.50%	曾任合肥市大米公司经理（法人代表），合肥天谷粮食集团董事长，合肥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助理、综合处长，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建信信托监事长
						合肥市国 有资产控 股有限公 司	5.50%	
田国林	监事	男	49	2009.7.16	三年	中国建设 银行	67.00%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分行监管二处处长、综合处经理，现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建信信托监事。
吴胜春	监事	男	41	2009.7.16	三年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事务部非诉讼事务处高级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建信信托监事。
王彦青	职工监 事	男	48	2010.09.20	三年	----	----	曾任建行河北省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建行河北省总审计室现场一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建信信托审计部总经理。
周志寰	职工监 事	男	40	2010.09.20	三年	----	----	曾任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建行北京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建行北京分行城建、建国支行风险主管；现任建信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姓名、性别、年龄、任职日期、金融从业年限、学历、专业、简要履历等。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程双起	总裁	男	54	2009.7.16	29	本科	基建财务与信用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河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建信信托总裁、董事。
李凤霞	副总裁	女	59	2009.7.16	34	本科	国际金融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建信信托副总裁。
王宝魁	副总裁	男	48	2009.12.30	25	本科	基本建设经济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北京朝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建信信托副总裁。
钟四清	副总裁	男	46	2009.12.30	25	研究生	系统工程	曾任安徽银监局办公室负责人、市场准入处处长兼局系统团委书记、合肥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现任建信信托副总裁。
黄建峰	副总裁	男	49	2009.7.16	12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合肥市国资局副局长、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建信信托副总裁。
许晔	副总裁	男	36	2011.3.28	15	硕士研究生	法律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机关团委书记、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建信信托总裁助理，现任建信信托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2.36%	3	3.16%
	25-29	26	20.47%	12	12.63%
	30 - 39	51	40.16%	43	45.26%
	40 以上	47	37.01%	37	38.95%
学历分布	博士	6	4.72%	4	4.21%
	硕士	36	28.35%	16	16.84%
	本科	72	56.69%	63	66.32%
	专科	9	7.09%	7	7.37%
	其他	4	3.15%	5	5.26%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8	6.30%	8	8.42%
	自营业务人员	10	7.87%	9	9.47%
	信托业务人员	62	48.82%	36	37.89%
	其他人员	47	37.01	42	44.21%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会议共召开 3 次，具体如下：

(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议题：审议《关于提名选举范成法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范成法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范成法为建信信托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10 年股东年会

议题：审议《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听取《关于 2010 年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0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报告》。

决议：通过《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题：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年报进行审计。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6 次，具体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题：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

案》，同意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召开建信信托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提请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选举范成法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题：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七条的议案》、《关于明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总裁审批经营项目权限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内设部门的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七条的议案》、《关于明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总裁审批经营项目权限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批准公司《2011 年度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方案》；通过《关于增加内设部门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信托业务四部、五部、六部和市场营销部。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题：审议《经营层 2010 年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2010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1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会年会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许晔为副总裁的议案》，听取公司审计部门 2010 年

内部审计报告。

决议：通过《经营层 2010 年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2010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决算》等八项议案；同意召开建信信托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同意聘任许晔为建信信托公司副总裁。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题：审议《关于〈建信信托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经营项目个别权限进行解释说明的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建信信托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经营项目个别权限进行解释说明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议题：审议《经营层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董事会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审计管理办法》、《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薪酬方案》，听取《公司审计部门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决议：通过《经营层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2011 年上

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董事会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审计管理办法》、《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薪酬方案》等六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议题：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提请会议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康立国、王巍、范成法生自任职以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和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2.2.3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着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落实股东会的决议，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审慎审批重大事项，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完善内设机构设置，积极指导支持公司经营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成员诚信勤勉、尽职尽责，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维护受益人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无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题：审议公司《2010 年财务决算》、《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1 年经营计划和 2011 年财务预算》、《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

决议：通过公司《2010 年财务决算》、《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经营计划和 2011 年财务预算》、《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题：审议《建信信托职工监事征求员工意见和建议工作规程》、《建信信托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学习了《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回顾监事会 2011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下半年工作。

决议：通过《建信信托职工监事征求员工意见和建议工作规程》和《建信信托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题：审议《2011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经营层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决议：通过公司《2011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经营层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无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坚持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提高盈利水平为核心，持续提升公司市场营销、自主管理、业务创新和风险管理能力，牢固树立责任、服务、创新、合规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决策审批机制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公司规范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推动各项业务运营，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营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稳健发展，无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成为员工队伍优秀、资产管理能力一流、产品创新能力强、服务营运能力优良、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的价值增长和股东的财务回报高、市场信誉和社会声誉一流的信托公

司。

经营方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以打造建设银行综合化经营平台为目标，服从服务于建设银行的改革发展，服从服务于建设银行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逐步构建银行系信托公司的盈利模式和发展模式，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战略规划：依托建设银行丰富的资源，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创新，做大资产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确立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根据建设银行整体发展战略，利用信托的制度和功能优势，提升“建设银行”品牌效应和整体竞争力，为建设银行的综合化经营、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做出应有的贡献。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和股权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财务顾问、股权信托、债券承销等。

固有业务主要是自有资金的贷款、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8,253.18	11.76%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58,400.20	11.79%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56	0.55%	证券市场	9,059.06	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329.92	62.67%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410,398.80	82.87%
长期股权投资	46,165.60	9.32%	其他	75,750.15	15.30%
其他	19,358.54	3.91%			
资产总计	495,208.01	100.00%	资产总计	495,208.01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的其他主要是贷款净值 49500 万元(投向于采矿业)、固定资产 14884.34 万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6,365,176.67	33.37	基础产业	1,147,982.00	6.02
贷款	2,047,466.11	10.74	房地产	1,105,050.00	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证券市场	6,602,635.37	3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172.93	0.45	实业	361,158.76	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58,029.66	42.77	金融机构	8,826,347.52	46.28
长期股权投资	357,640.46	1.88	其他	1,029,447.66	5.40
其他	2,059,135.48	10.79			
信托资产总计	19,072,621.3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9,072,621.31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011年，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国家实施积极扩大内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等政策和措施，融资需求保持旺盛增长；同时，民间财富持续积累，居民理财意识逐渐增强，信托产品在高端人群中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为信托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资金动力。

2011年，基金行业整体亏损，券商业务遭到重创，保险市场相对萎缩，银行理财收益率大多不及CPI上涨幅度。在资金挤出效应的影响下，有力促进了信托行业快速发展。

4.3.2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1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尚未消除，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多种矛盾复杂交织，宏观调控政策存在着较大不确定性，对信托公司的业务快速拓展和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带来挑战。

信托公司市场定位仍不明确，核心竞争能力仍不突出，信托理财产品与银行、保险、基金等行业同类产品竞争加剧，随着信托公司异地展业的推进，信托公司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设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了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间的制衡机制。公司内部设置了16个职能部门，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能。固有业务部门和信托业务部门分别设立，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分别建账、分别核算，工作人员互不兼职，并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承“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理念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以“诚信、审慎、求新、共赢”为核心价值观，以“致力于成为一流信托公司”为战略愿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员工搭建广阔平台、为社会承担应尽责任”为使命，注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引导全体员工树立诚信观念、风险合规意识，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和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勤勉尽责的企业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遵循性原则逐步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使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

公司建立严格的分级授权制度。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员工均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公司设立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分别履行内部审计、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等监督检查职能。

公司建立并完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对不同业务分别制订符合其特点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2011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实际，在原有规章制度基础上，通过修订、新建和废止等方式，继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先后制定并施行了一批规章制度，逐渐形成了比

较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各类资产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合理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

公司建立了层级清晰、权限明确的审批体制。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负责对信托和固有业务项目进行集体审批，对超权限的项目上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决策。

上述措施、制度和程序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对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并将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通过公司网站、报纸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作用。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确保业务部

门、监督检查部门和其他人员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有效的纠正措施。

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监督，董事会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公司定期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汇报与建议，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

公司将内部控制的评价结果作为经营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由于部门制度不完备、工作程序不合理，或因管理混乱而造成较大风险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按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不断健全科学、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营造健康、先进的风险管理文化，防范和化解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公司确定了以下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审慎性原则：科学、严格、谨慎地实施风险管理，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②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针对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客户、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③合规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真实性原则：理性、客观、真实地对风险进行衡量，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⑤及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在风险发生或发现时及时进行，讲究时效。风险管理策略及方法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完善。

⑥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不相容职务应相对分离。

3、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依托“三会一层”和内设部门，逐步构建起涵盖全面、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架构，形成了“四个层级、三道防线”的风险控制体系，实现了风险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四个层级”：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风险偏好，以及重大经营项目审批。第二层级为经营管理层及其项目审批委员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组织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决策和项目审批。第三层级为风险管理部门，具体包括

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风险控制要求。风险管理部内设风险经理、项目审查人员；法律合规部内设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审查人员。第四层级为各业务部门，部门内设风险合规岗，与项目经理共同负责具体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和风险管理工作。

“三道防线”：即以业务部门事前防范、风险管理部（包括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事中监控、审计部门事后审计为主的风险控制“三道防线”。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期履行义务而使受益人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和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资产风险进行五级分类。固有资产项下贷款类资产参照以下标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1%；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对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帐款、持有到期投资、长期投资等资产的减值准备，根据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参照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比例确定计提比例。

2011 年末，公司信托业务资产总额为 1907.26 亿元，存续项目资产质量优良，到期信托项目均按期正常清算兑付，无交易对手违约情况；公司固有业务资产总额为 49.64 亿元，不良资产余额为 0 万元，不良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450 万元，不良资产率

较年初下降了 0.1%，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00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924 万元。

抵押（质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抵押（质押）品必须是抵押人所有的或依法有处分权的财产；以动产、不动产、财产权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押（质押）物的权属证明、价值评估报告以及第三方同意抵押（质押）的文件；要求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抵押（质押）手续。

保证确认的主要原则：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提供保证的，其担保能力需符合公司的标准，并需出具同意保证的相关文件。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由于股价、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市场风险可进一步分为股票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一贯审慎开展股票投资业务。整体上看，2011 年公司未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较大损失。

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三次上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从整体上看，2011 年公司未因存贷款基准利率上调造成较大损失。

截止 2011 年末，公司外汇业务存量为零，汇率波动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其他价格因素主要是指通货膨胀。2011 年，物价特别是消费类产品的物价上涨较快，但未对公司未产生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未对公司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产生明显

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外部事件等原因所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4 其它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它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政策风险主要指因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信托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所造成的影响。2011年，公司能够及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经营计划和内部的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因政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法律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或执行出现偏差导致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签订合同在法律上有缺陷或不完善而发生法律纠纷甚至无法履约。2011年，公司签署合同时都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性审查，未发生因法律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道德风险主要指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法违规或与公司的利益主体串通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而产生的风险。2011年，公司加强了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未发生因道德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关联交易风险主要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时，由于制度缺失、关联方控制、价格不公允等原因产生的风险。

2011年，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时，决策审慎，价格公允，及时履行了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的手续，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因关联交易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于公司操作失误、违反有关规定、信托资产质量下降不能到期兑付、不能向公众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和管理不善等原因，对外部市场地位产生的消极和不良影响。2011年，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严格按照信托合同，切实履行受托人义务，所有信托计划均按期清算，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未发生因声誉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它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谨慎选择交易对手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地区和行业发展变化情况，遵循集团整体风险偏好，结合信托行业特点，在充分评估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内部管理、资信情况、产品的市场情况、所处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方面情况，决定是否与其开展业务及业务规模。

2、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

为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公司注重“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检查”。在事前调查阶段，公司制定了《信托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规范项目尽职调查的程序、重点和方法；在事中审查阶段，公司项目审批委员或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

项目进行集体审批，严格把关；在事后检查阶段，公司制定了《信托项目后期管理办法》，要求业务部门全面收集交易对手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和相关信息，对于重点项目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要定期对交易对手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掌握交易对手动态和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按季度召开后期跟踪管理会议，讨论、研究重点项目的后期管理情况，督促业务部门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工作。公司通过过程管理持续评估和监测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和担保状况。

3、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

在产品方案设计上，公司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组合、多样化、限制集中度）、转移（担保、保险）、补偿（高定价）等手段管理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具体管理的主要方法有：

①公司通过追加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转移。

②为防止因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扩大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对抵（质）押资产设置了抵（质）押率上限，并定期进行评估，作为价值变化的缓冲。

③通过账户管理归集和监控项目本身的现金流，作为履约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管交易对手账户、印章和证照，监督资金封闭使用，保证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防止被挪用。

④通过信托受益权的优先劣后安排，将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分开。

⑤通过签订对赌协议加大交易对手的违约成本，使其不敢轻

易违约。

⑥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水平，对固有业务项按照信用风险暴露程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公司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相应对策及业务调整方案。

2、对于证券市场风险，侧重于把握整体趋势，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组合，设置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聘请丰富经验的投资顾问，规避证券市场风险。

3、对于利率风险，在产品设计时，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充分考虑利率变化对受益人或公司收益的影响，采取升息保护、浮动利率机制等合理措施规避利率风险。

4、对于抵质押品价值波动风险，持续跟踪关注抵质押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发生风险隐患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合理控制担保的有效性。

5、对于证券投资类项目，公司要求业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安排专人进行盯市，按期进行估值，及时披露信托单位净值，并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对警戒线及平仓线的具体约定。

6、对于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类项目，初始抵押率基本上不超过50%，均采取了“警戒线”和“平仓线”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要求信托经理就质押股票进行逐日盯市，并每日填制《质押股票价格监控情况表》报部门负责人、风险经理，并要求业务

部门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对警戒线及平仓线的具体约定。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为加强操场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逐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2、规范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权限和内容，严格遵循“决策与操作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不相容岗位之间互相监督制约”的原则。

3、建立总裁授权制度，对于各类事项实施授权管理。

4、严格按照既定的审批流程，履行各类项目或业务的审批程序。

4.5.3.4 其它风险管理

为加强政策风险管理，公司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监管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提高预见性和应变能力，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保持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

为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负责对交易行为或合同进行法律审查，重大事项征询律师意见；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加强合同制定、使用、审查和归档等管理。对于一般项目，业务部门负责起草法律文件并进行业务性审查，法律合规部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司建立律师对抗机制，对于复杂项目，聘请外部专业律师起草法律文件并由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性审查，法律合规部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法律合规部咨询其他外部专业律师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聘请律

师事务所逐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加强道德风险管理，公司对全体员工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制定了科学、清晰的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关键岗位员工定期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建立了关键岗位员工实行定期轮岗和强制休假机制；制定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责任追究的相关程序和惩罚措施。

公司从保护股东、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尤其是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角度出发，不断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①实行各部门分别负责、法律合规部牵头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识别、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

②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查。

③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④根据《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

为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风险事件，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声誉风险的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

②加强对证券投资类等信托计划委托人的风险适应性调查，向合规投资者推介适合的信托计划，防范因履行受托责任而引致的诉讼风险，造成公司的损失。

③通过风险评估识别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中可能威胁公司声誉的风险因素，确保开展的信托业务及时分配信托收益、兑付信托本金。

④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受益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从而增强对公众、客户的透明度，塑造专业和诚信形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公司向受益人及时披露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

⑤公司专门设立了市场营销部，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确保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批评。

⑥公司注意对员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良好接触。

⑦公司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

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233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建信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233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建信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建信信托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注册会计师


金 毅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母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58,253.18	12,340.57	递延收益	10590.03	164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56	38,989.59	应付职工薪酬	6,693.58	4,747.55
应收利息	123.17	208.93	应交税费	7,095.46	7,492.51
贷款	49,500.00	118,70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329.92	228,562.00	其他负债	1,105.32	3841.65
投资性房地产	1,493.35	1,608.65	负债合计	25,484.39	17,724.08
长期股权投资	46,165.60	33,977.59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14,884.34	15,637.09	实收资本	152,727.00	152,727.00
在建工程	135.51	36.41	资本公积	245,874.04	247,359.08
无形资产	101.94	111.02	盈余公积	8,350.86	5,06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8.75	1,079.44	一般风险准备	4,743.09	4,445.35
其他资产	8,991.69	4,861.72	信托赔偿准备	3,765.58	2,124.64
			未分配利润	54,263.05	26,66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723.62	438,389.93
资产总计	495,208.01	456,11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208.01	456,114.0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合并）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59,068.09	12,340.57	递延收益	10590.03	164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0.07	38,989.59	应付职工薪酬	6,693.58	4,747.55
应收利息	124.14	208.93	应交税费	7,153.98	7,492.51
贷款	49,500.00	118,70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339.71	228,562.00	其他负债	1,457.99	3841.65
投资性房地产	1,493.35	1,608.65	负债合计	25,895.60	17,724.08
长期股权投资	41,253.05	33,977.59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14,884.76	15,637.09	实收资本	152,727.00	152,727.00
在建工程	135.51	36.41	资本公积	245,879.91	247,359.08
无形资产	101.94	111.02	盈余公积	8,350.86	5,06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9.45	1,079.44	一般风险准备	4,743.09	4,445.35
其他资产	9,074.90	4,861.72	信托赔偿准备	3,765.58	2,124.64
			未分配利润	54,384.49	26,664.87
			少数股东权益	60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459.37	438,389.93
资产总计	496,354.97	456,11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354.97	456,114.01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母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9,678.21	33,083.48
利息收入	6,180.24	10,326.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951.99	13,831.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280.15	14,230.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16	398.57
投资收益	15,547.96	8,07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2.11	378.47
其他业务收入	620.13	470.64
二、营业支出	17,025.76	11,02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0.33	1,631.77
业务及管理费	14,217.02	10,542.80
资产减值损失	-924.00	-1,284.25
其他业务成本	112.41	133.42
三、营业利润	42,652.45	22,059.74
加：营业外收入	27.05	83.41
减：营业外支出	1.50	0.91
四、利润总额	42,678.00	22,142.24
减：所得税费用	9,859.28	4,704.83
五、净利润	32,818.72	17,43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85.04	-22,508.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33.68	-5,071.5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合并）

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60,068.85	33,083.48
利息收入	6,194.95	10,326.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47.58	13,831.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76.17	14,230.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59	398.57
投资收益	15,612.90	8,07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2.11	378.47
其他业务收入	735.53	470.64
二、营业支出	17,243.65	11,02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1.72	1,631.77
业务及管理费	14,300.20	10,542.80
资产减值损失	-924.00	-1,284.25
其他业务成本	225.73	133.42
三、营业利润	42,825.20	22,059.74
加：营业外收入	27.05	83.41
减：营业外支出	1.50	0.91
四、利润总额	42,850.75	22,142.24
减：所得税费用	9,903.63	4,704.83
五、净利润	32,947.12	17,43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0.15	17,437.41
少数股东收益	6.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77.70	-22,508.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69.42	-5,07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60.98	-5,07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152,727.00	269,868.01	3,325.25	4,982.05	12,559.15	443,461.45
二、2010年度增减变动						
1、净利润					17,437.41	17,437.41
2、其他综合收益		-22,508.93				-22,508.93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743.74		-1,743.74	
提取一般准备				716.08	-716.08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71.87	-871.87	
4、其他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52,727.00	247,359.08	5,068.99	6,570.00	26,664.87	438,389.94
一、2011年1月1日余额	152,727.00	247,359.08	5,068.99	6,570.00	26,664.87	438,389.94
二、2011年度增减变动						
1、净利润					32,818.72	32,818.72
2、其他综合收益		-1,485.04				-1,485.04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281.87		-3,281.87	
提取一般准备				297.74	-297.7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40.94	-1,640.94	
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52,727.00	245,874.04	8,350.86	8,508.67	54,263.05	469,723.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152,727.00	269,868.01	3,325.25	4,982.05	12,559.15		443,461.45
二、2010年度增减变动							
1、净利润					17,437.41		17,437.41
2、其他综合收益		-22,508.93					-22,508.93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1,743.74		-1,743.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6.08	-716.08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71.87	-871.87		
4、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5、其他							
- 子公司增资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52,727.00	247,359.08	5,068.99	6,570.00	26,664.87		438,389.94
一、2011年1月1日余额	152,727.00	247,359.08	5,068.99	6,570.00	26,664.87		438,389.94
二、2011年度增减变动							
1、净利润					32,940.15	6.97	32,947.12
2、其他综合收益		-1,479.17				1.47	-1,477.70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81.87		-3,281.8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7.73	-297.73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40.94	-1,640.94		
- 对股东的分配							
4、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	600.00
5、其他							
- 子公司增资							
三、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52,727.00	245,879.91	8,350.86	8,508.67	54,384.49	608.44	470,459.37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6,365,176.67	789,54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4,745.92	21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保管费	1,641.42	1,209.4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44,747.67	23,09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687.66	790,000.00	应交税费	1,046.97	1,200.51
应收款项	361,965.60	87,855.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贷款	2,047,466.11	2,592,530.34	其他应付款项	57,574.56	5,11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172.93	34,179.7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58,029.66	1,975,460.83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109,756.54	30,837.02
长期股权投资	357,640.46	229,398.1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8,960,949.61	6,512,722.98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10,184.25	43,663.9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543,482.22	102,632.90	未分配利润	12,099.41	14,377.23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18,962,864.77	6,570,764.12
信托资产总计	19,072,621.31	6,601,601.14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9,072,621.31	6,601,601.14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418,350.14	198,903.50
1.1 利息收入	324,458.64	160,104.49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46.46	37,558.9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4,445.04	1,240.10
2. 支出	46,925.49	26,943.93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8.63	4,555.78
2.2 受托人报酬	25,559.91	7,890.85
2.3 托管费	6,909.87	5,972.82
2.4 投资管理费	0.00	253.47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177.97	22.98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13,779.11	8,248.03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24.65	171,959.57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5. 综合收益	371,424.65	171,959.57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4,377.23	2,852.81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85,801.88	174,812.38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73,702.47	160,435.15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2,099.41	14,377.23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1.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公司新设两家子公司，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本公司投资 金额(万元)	持股 比例	合并期间
1、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北京市	3,000.00	基金管理业务	3,000.00	100%	发起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北京市	3,000.00	基金管理业务	2,400.00	80%	发起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范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 本公司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i) 因债务人信用恶

化以外的原因，使本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持有至到期投资；(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

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

予抵销。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30年	3.00%	3.23-6.06%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

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表 6.2.8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年	3.00%	3.23%~6.47%
运输工具	6年	3.00%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3.00%	19.40%~32.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表 6.2.9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为因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

动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将长期待摊费用按月在摊销期限内均衡摊销。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有合同、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没有合同、协议期限或受益期限不能预测的，按5年摊销。如果某项待摊性质费用已经不能使公司受益，则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

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报酬收入和财务顾问费收入等，在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合并报表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i)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ii)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信托报酬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定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五级分类情况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36,955.30	0.00	0.00	450.00	0.00	137,405.30	450.00	0.33
期末数	117,275.37	0.00	0.00	0.00	0.00	117,275.37	0.00	0.00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199.00	-699.00	0.00	0.00	500.00
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1,199.00	-699.00	0.00	0.00	50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6.5.1.3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985.93	35,003.66	0.00	33,977.59	228,562.00	301,529.18
期末数	8,483.51	575.55	0.00	46,165.60	303,971.42	359,196.08

6.5.1.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贷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国际结算等业务。	2255.48
2、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	45.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和咨询	-528.22
3、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	31.17%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和咨询	-235.47
4、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和咨询	0.00
5、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和咨询	0.00
6、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33.33%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	71.70

6.5.1.5 自营贷款情况

表 6.5.1.5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正常付息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1.母公司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951.99	63.57%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4,868.88	41.6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407.52	22.46%
利息收入	6,180.24	10.35%
其他业务收入	620.13	1.04%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5,547.96	26.0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563.5	2.62%
证券投资收益	-2934.04	-4.91%
其他投资收益	16918.5	2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2.11	-1.04%
营业外收入	25.55	0.04%
收入合计	59,703.76	100.00%

2.合并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147.59	63.4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4,868.88	41.3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407.52	22.31%
利息收入	6,194.95	10.31%
其他业务收入	735.53	1.2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5,612.90	25.9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550.94	2.58%
证券投资收益	-2884.54	-4.80%
其他投资收益	16946.5	2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2.11	-1.04%
营业外收入	25.55	0.04%
收入合计	60,094.41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60,665.49	1,815,277.74
单一	6,418,991.78	17,242,796.72
财产权	21,943.87	14,546.85
合计	6,601,601.14	19,072,621.31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4,182.96	100,566.48
股权投资类	159,271.08	1,900,851.21
融资类	2,684,758.21	2,351,062.12
事务管理类	7,859.71	8,159.11
合计	2,886,071.96	4,360,638.9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828,596.08	8,722,988.22
股权投资类	316,864.23	5,929,651.22
融资类	570,068.87	59,342.95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合计	3,715,529.18	14,711,982.3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76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386,477.94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5.0286%。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3	161,500.00	5.3598%
单一类	61	1,220,186.84	4.9790%
财产管理类	2	4,791.10	6.4911%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65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118,510.63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5.1414%。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00%	0.0000%
股权投资类	6	108,300.00	0.4703%	5.7116%
融资类	58	1,009,419.53	0.4758%	5.0781%
事务管理类	1	791.10	0.3007%	7.8719%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11 个、实收信托合计 267,967.31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4.5574%。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44.51	0.0512%	0.0006%
股权投资类	3	41,250.48	0.0808%	4.9810%
融资类	6	226,672.32	0.0802%	4.4812%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00%	0.0000%

6.5.2.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112 个数、实收信托合计 14,202,779.21 万元。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2	1,731,946.30
单一类	70	12,470,832.91
财产管理类	0	0.00
新增合计	112	14,202,779.21
其中：主动管理型	100	4,061,312.30
被动管理型	12	10,141,466.91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1 年，公司信托业务创新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根据信托业务原理并结合自身优势，创新推出了类基金化产品，即建信财富通和建信荣享财富通两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当年内累计发行规模近 30 亿元。二是在证券类信托业务方面，创新推出了阳光私募 TOT、金牛增长定向增发、债券市场投资、股票收益权投资等四个系列产品，进一步完善了适合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需求的信托产品体系。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我公司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严格按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切实履行了受托人的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当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40.94 万元，截止

2011年12月31日，信托赔偿准备余额 3,765.58 万元，未发生损失赔付情况，赔偿金按规定正常管理。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53944.51 万元	市场公允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2336.89 亿元	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海外业务
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立强	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8.7亿元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先周	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2 亿元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 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491.07	121.77	0	3612.84
其他	2827.16	53822.74	3125.87	53524.03
合计	6318.23	53944.51	3125.87	57136.87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单位: 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387,904.58	12,005,564.48	1,586,937.69	16,806,531.37
合计	6,387,904.58	12,005,564.48	1,586,937.69	16,806,531.37

注: 本表其他项数据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的银信合作业务。

6.6.3.3 固信交易、信信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表 6.6.3.3.1

单位: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7,970.00	14,492.97	62,462.97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报告年度, 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没有相互(信信交易)交易。

表 6.6.3.3.2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00	56,920.00	56,920.00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年度, 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执行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母公司情况

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2,818.7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81.87万元,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1,640.94万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97.73万元。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4,263.05 万元，不分配不转增。

2、合并口径情况

2011 年实现的归属本公司净利润 32,940.1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1.87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40.94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7.7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母公司指标值 (%)	合并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7.23%	7.25%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5%	0.25%
人均净利润	295.66	296.8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年度，公司股东无变动。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 年 5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核准了王巍的建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该事项已在《金融时报》2011年5月17日07版公告。

2011年6月15日，中国银监会核准了范成法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该事项已在《金融时报》2011年6月23日08版公告。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年度，公司监事无变动。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年5月11日，中国银监会核准了许晔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该事项已在《金融时报》2011年5月17日07版公告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年度，公司无上述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年度，无上述处罚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于7月25日至8月15日对公司“银

信合作业务及表外套利，拨备真实性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从提高自主管理能力、细化操作防范风险、加强客户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五点监管意见。

公司对监管意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落实。2011年，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着重提升自主管理能力，积极推进信托业务转型。年末集合信托资产规模达到182亿元，较年初增加165亿元，增长10.3倍，规模占比9.52%，较上年提高7.08个百分点，全年集合信托业务收入贡献占到信托业务收入的56%。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细化风控措施，提升规范管理和操作水平，有效保证了业务稳健运营。2011年10月组织开展了对各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的全面内控梳理和系统性分析评估，明确了起草、修订或细化35项规范文件的整改工作计划。2011年4月，公司新增设立市场营销部，专司客户管理和市场营销，客户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公司明确提出了“加快步伐 转变方式”、“夯实基础 精耕细作”的工作要求，力促公司内部管理、风险防控和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2011年1月1日起，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隶属关系调整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并于2011年1月11日换领金融许可证。该事项已在《金融时报》2011年1月20日08版公告。

2011年11月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批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469,723.62万元,净资本363,786.83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282,624.59万元,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77.45%,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比例128.72%。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取得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受益人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机制,内部控制环境良好,措施扎实有效,信息交流与反馈基本通畅,监督评价与纠正能够落实到位,确保了全年各项业务稳健合规运行,风险管理能力达到了新水平。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比较规范,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真实、信

息齐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